

IFRS 問答集

一、現金增資之會計處理疑義

問題背景

- 一、股本係指股東對發行人所投入之資本，並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者。
- 二、依公司登記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日期登記者，不在此限。

Q：

- 一、企業辦理現金增資之股款轉列股本之時點為何？
- 二、企業於期末辦理現金增資，惟未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完竣時，企業對已募足之股款於當期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表達？

Ans：

- 一、企業辦理現金增資之股款於現金增資基準日已募足並開始對當期盈餘產生貢獻，故現金增資基準日已達應認列股本之經濟實質，惟未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完竣者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應列報為股本，惟列報為股本項下哪一會計項目（例如普通股股本或預收股本）應依公司會計政策一致適用。
- 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79段之規定，企業應於財務狀況表、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揭露每一類股本之資訊，包括已發行且已付清股款之股數。因此，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前辦理現金增資時，除應依前項規定於現金增資基準日將已募足之股款認列股本或權益項下之預收股款外，如於財務報表之通過發布日前已向主管機關登記但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則應附註揭露相關事實。